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5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180A00_ATTCH1.pdf、0055180A00_ATTCH2.pdf、
0055180A00_ATTCH4.pdf、0055180A00_ATTCH3.odt、0055180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函、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939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